

附件

GB 11887-2012 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
及命名方法》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第 4 章更改为：

4.1 纯度以最低值表示，不得有负公差。贵金属及其合金的
纯度范围见表 1。

表 1 贵金属及其合金的纯度范围

贵金属及其合金	纯度	纯度的其它表示方法
金及其合金	375	9K
	585	14K
	750	18K
	916	22K
	990	足金
铂及其合金	850	—
	900	—
	950	—
	990	足铂，足铂金，足白金
钯及其合金	500	—
	950	—
	990	足钯，足钯金
银及其合金	800	—
	925	—
	990	足银
注1：24K的理论值为1000‰。		
注2：“足（金、铂、钯、银）”是本标准规定的首饰产品的最高纯度，是指其贵金属含量不低于990‰。		

4.2 首饰配件材料的纯度应与主体一致。因强度和弹性的需要，配件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4.2.1 金含量不低于 916‰ (22K) 的金首饰，其配件的金含量不得低于 900‰。

4.2.2 铂含量不低于 950‰的铂首饰，其配件的铂含量不得低于 900‰。

4.2.3 钯含量不低于 950‰的钯首饰，其配件的钯含量不得低于 900‰。

4.2.4 足银首饰，其配件的银含量不得低于 925‰。

4.3 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中所含元素不得对人体健康有害，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。

二、第 7 章更改为：

7.1 贵金属首饰命名内容只能包括纯度、材料、宝石名称和首饰品种。命名名称的前、后不得再有其他内容。

示例 1：18K 金红宝石戒指

示例 2：Pt900 钻石戒指

7.2 贵金属材料及纯度的命名依据表 1 的规定。

7.3 贵金属首饰品种的命名依据 QB/T 1689 的规定。

7.4 镶嵌宝石的鉴定及命名按照 GB/T 16552、GB/T 16553、GB/T 16554、GB/T 18781、GB/T 23885 进行。镶嵌首饰上的宝石，其品质分级作为参考级别。

三、表 B.1 更改为：

本标准	技术性差异	原因
-----	-------	----

的章条 编号		
1	增加了标准的使用范围和规定的内容。	符合我国国情及市场需求。
2	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	便于标准的理解和执行。
3	增加了“印记”、“产品标识”的术语和定义	便于标准的理解。
4.1	表1中增加了“足金、足铂、足钯、足银”等贵金属纯度。	符合我国国情及市场需求。
4.2	增加关于首饰配件的要求	符合我国国情。
4.3	增加了首饰中有害元素限制的规定	保护环境和消费者健康。
5	增加了首饰印记的规定	便于标准的执行。
6	列出了我国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	便于标准的执行。
7	增加了首饰的命名方法	便于标准的执行。